物件導向程式設計第十三週作業

作業 13-2

※請各位同學們上傳「.zip 壓縮檔」,壓縮檔僅包含(.java 與.class 檔)。

主類別的檔案名稱必須為: main.java。

延續上一題的 Animal 類別

寫一個主類別 UseAnimal,進行以下觀念的驗證:

- (1) 如果你產生一個物件 Object al = new Animal(),請問可否執行 toString()? al 是哪一個物件的實例(instance)?
- (2) 請問你如果再宣告一個物件變數 Animal a2 = a1,請問可否執行?如果不 行的話,要怎麼改才可以執行?請說明原理